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謝幸君
電 話：02-77366196

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7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(參考範例)(017238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5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釋略以，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、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，准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；惟志願役年資因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，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(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)為限；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意旨，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，應不予採計。
- 三、經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別，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困擾，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，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，爰人事總處綜整相關主管機關意見，修正如下：

人事室



(一)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

- 1、年資計算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，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，均以月計。
- 2、採計條件：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；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。

(二)有關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

- 1、義務役、志願役、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、國民兵：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；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，應予扣除。
- 2、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：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，屬契約雇用性質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、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，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，不予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。

(三)有關軍職年資查證作業

- 1、為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，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，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，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，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。
- 2、免予查證情形：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公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，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，並於「服務獎章線上請

頒及檢核系統」註記。

(四)法令修正從新從優適用原則

- 1、各主管機關已依人事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之案件，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，除依本函規定基準可改請頒高一等次服務獎章（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本函規定可獲頒者），服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原案重新核頒（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頒）外，其餘不再變更。
- 2、103年10月16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案，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人事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者，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，是類人員之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，依本函所定基準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（參考範例）」1份供參。

五、人事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

(參考範例)

一、姓名：_____

二、服役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（應附證明文件）

（一）役別：_____（例如：義務役、志願役、替代役）

（二）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

1. 服「志願役」者，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，應予扣除：（獲頒2種以上者可重覆勾選）

☐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（服役未達10年）

☐ 曾獲頒忠勤勳章（服役10年）

☐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（服役20年）

☐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（服役30年）

☐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（服役40年）

2. 服「研發替代役」者，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，應予扣除。

三、切結事項

☐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

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縱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，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頒等次，屬免予查證案件，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，且不請求變更。

☐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

本人服役期間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）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，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。

☐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

本人服役期間（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）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（民國____年，計__年度），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，其餘服役年資（計__年__月）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，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供服務機關認定。

☐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

本人因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或辭職前，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，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，且同意不請求變更。

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（服務機關、學校全銜）

職稱：

姓名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註：本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機關、學校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修正。）